

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湖北师范大学自命题考试科目考试大纲

(科目名称：专业设计基础 科目代码:910)

一、考查目标

专业设计基础以主题性命题创作形式进行，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基础理论和创意思维能力的掌握，具有创新精神和从事本学科研究能力，具有较强的造型艺术表达能力。通过专业设计基础的主题性命题创作，展现出设计专业对生活、对艺术的感知力与表现力。

二、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

(一) 试卷成绩及考试时间

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，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。

(二) 答题方式

答题方式为闭卷、笔试。

(三) 试卷内容结构

满分 150 分，其中发现问题和分析问题 30%，解决问题、主题性创作构思能力 30%，造型能力和表现能力 20%，卷面整体效果 10%，设计说明等文本表达能力 10%。

(四) 试卷题型结构

该科目结构为命题创作；试题内容以设计创意思维为主。

科目考试要求：具有敏锐的问题发现能力和巧妙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较强的造型能力和表现能力，画面构图完整、视觉效果好。（表现形式与表现工具不限）

1、纸张为 A3 大小绘图纸，纸张由学校统一提供。（画板、画具考生自备）

（五）主要参考书目

无

三、考查范围

（一）考查目标

通过专业设计基础的考试，目的在于考察考生分析问题的能力、设计思维能力和基础造型能力，包括测定考生利用创意设计思维方法对问题的分析解决能力，考生对对象的造型能力和表现能力，以及对整体画面的处理能力和艺术表现力。

- 1、系统掌握设计的基本原理、基础知识及基本构成要素的运用。
- 2、掌握和理解设计思维与造型表现的方法，由此而产生的视觉流程设计与形式美法则。
- 3、能灵活运用各种技法与材料，生动表达主题性创意构思。

（二）考试内容

以当下国家政策、社会热点问题、传统文化内涵元素、科技信息等为命题，适合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产品设计三个专业方向的专业设计基础试题。